**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办法**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学科）带头人聘用与优秀专业（学科）带头人激励计划项目选拔的办法》（沪电信职院〔2020〕132号）文件精神，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选拔细则：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坚持师德为先，专业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学术能力与教学能力并重。

3.近三年在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起到引领作用。

4.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5.专业带头人须具有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并取人社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选拔条件

1.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和职业道德，模范履行本岗位职责；治学态度严谨，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带领本专业（学科）或专业群的教学团队开展专业（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技术服务。

2.在本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思想活跃，教改理念正确，富有改革和创新精神；与行业、企业联系密切，对本专业（专业群）的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及对行业的发展前景有较深的了解，能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学院实际，带领和指导本专业老师进行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近三年主持过院级以上专业内涵建设项目一项及以上。

3.系统讲授过本专业（学科）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全校或全院前50%。

4.2000年以来，具有企业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者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从事过本专业技术开发并取得企业或政府部门认可的成果。

5.近三年教学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以第一作者发表有创见的本专业（学科）论文两篇及以上，其中一篇为中文核心（非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

（2）出版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本专业（学科）专著一部，本人为主要著作者（前三名），或作为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3）教育部提质培优计划项目负责人

（4）市级教育科学研究或科学技术研究课题的主持人，或教育部、国家级研究课题（前三名）。

（5）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前两名），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参与者（前四名）。

（6）市级教学团队（前两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前三名）。

（7）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获得者。

（8）教学改革和教育研究方面取得较大成绩，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市级二等奖排名前两位，市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位，市级特等奖排名前四位。

（9）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10）市级及以上实验实训、专业技术、创新创业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通过项目验收评审取得较高技术水平或有推广应用价值的。

（11）获批发明专利一项，或实用型新型专利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三项。

（12）以学院名义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到款额：计算机、通信专业的到款额10万元及以上，或技术成果转让50万元及以上。

（13）全国一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或全国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教师，或市级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

（三）聘用管理

1.专业（学科）带头人由本院根据本办法制定聘用与管理细则，并报人事处备案；严格按照聘用与管理细则组织评审、聘用、管理与考核，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即聘任为专业（学科）带头人，聘期壹年。

2.每个专业（学科）仅限1名带头人。

（四）工作目标要求

带领本专业（学科）教学团队开展专业（学科）建设、教学和课程改革、科学研究等，并以负责人身份在专业（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课程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完成专业发展报告，把握专业发展方向。

（五）考核、待遇和激励

1.考核。在两年聘期内，取得上述（二）中第5条的任意两项要求。

专业（学科）带头人任职期间未履行其职责或出现教学事故等情况的，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取消其专业（学科）带头人一职。

2.待遇。专业（学科）带头人月工作津贴为800元，每年按12个月计发。入选学校优秀专业（学科）带头人激励计划项目者就高享受工作津贴，不重复享受。

3.激励。专业带头人的工作津贴，按月预发80%，聘期结束，对其任期内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剩余20%，且在同等条件下有进修、评优的优先权；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获得剩余20%的津贴，且不能参与下一轮专业（学科）带头人的申报。

（六）选拔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填写《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学科）带头人激励计划项目申报书》，经教研室审核，上报学院。

2.学院按照公正公开、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选拔，并召开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人选。

3.学院将人选结果公示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期过后将结果上报学校。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12.27